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4387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3年11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1721號函轉
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03
12:46:46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